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1)174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根据贵局 2020 年 7 月 6 日发出的新证监函[2020]147 号文《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长江保荐”）以 2020 年 7 月 6 日作为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开始日。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对川宁生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川宁生物基本情况

川宁生物前身系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8 日，川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属于医药中间体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硫氰酸红霉素、头孢类中间体（7-ACA、D-7ACA 和 7-ADCA）、青霉素中间体（6-APA 和青霉素 G 钾盐）和熊去氧胆酸粗品等。发行人是国内生物发酵技术产业化应用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是抗生素中间体领域规模领先、产品类型齐全、生产工艺较为先进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业务发展为思路，密切注视国际医药中间体发展

以及环保处理技术等前沿领域。发行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批准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微生物发酵抗生素中间体工程实验室，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批准成立了新疆抗生素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充分利用这些平台，聚集研发人才，大大增强了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以研发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自主创新发行人掌握了生物发酵领域的菌种优选、基因改良、生物发酵、提取、酶解、控制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在重点技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实现了关键性突破，行业竞争力得到显著提高。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聚焦生物发酵领域的工艺技术革新，特别是抗生素中间体发酵法生产工艺的创新和改进，持续耕耘、不断开拓，努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发行人的创新取得了诸多荣誉，发行人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成为新疆首家入选医药企业；发行人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名单；发行人荣获 2016 年“十二五全国轻工科技创新先进集体”称号；同时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等。

作为国内外知名的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企业，发行人开发并应用了诸多创新技术和创新工艺。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培育，掌握了高产量菌种制备技术、500 吨发酵罐制备与优化设计、生产线高度自动控制、陶瓷膜过滤技术、纳滤膜浓缩技术、红霉素水相结晶技术、丙酮重结晶工艺、复合溶媒回收结晶母液工艺取代传统的丁酯回收母液工艺技术等。尤其是创造性地使用 500 立方米生物发酵罐，为当前最大的抗生素及发酵中间体生物反应器，解决了超大发酵罐的设计建造、发酵液溶氧供给、无菌控制、营养传质和相关配套设施的瓶颈难题，大幅度提高了单批产量和效率，规模化效益明显。此外，发行人在生产车间设计和在线控制设备技术领域的高起点及高度集成性，也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外的领先地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126 人，整体研发团队创新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发行人目前正在牵头制定抗生素菌渣残留检测国家标准，承担或参与了 8 项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成果，使其在抗生素中间体生产技术领域的优势地位更加突出。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概述

1、辅导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9日，长江保荐与川宁生物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贵局新证监函[2020]147号文《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

2、变更备案事项

自2020年7月6日至本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公司具体辅导备案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2020-10-27	董事、监事发生变更	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冯昊、邓旭衡、李懿行 监事：赖德贵、朱宇、周贤忠	董事：刘革新、刘思川、邓旭衡、李懿行、王泽建、孙慧、段宏 监事：杨帆、朱宇、周贤忠
2021-4-28	保荐代表人变更	谌龙、陈知麟	李忠、李振东
2021-6-17	独立董事变更	独立董事：王泽建、孙慧、段宏	独立董事：高献礼、曹亚丽、段宏

3、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的开始日期为川宁生物辅导备案登记日，即2020年7月6日。具体辅导期间为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2日。

川宁生物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7月在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及长江证券网站上刊登辅导备案公告，对接受长江保荐辅导等事宜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4、辅导依据

本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川宁生物辅导的依据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

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针对川宁生物的实际情况，拟订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认真执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期间，本公司采取的辅导方式主要有现场尽职调查、电话会和电子邮件等，并通过座谈会、组织自学、案例解析、考试、集中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辅导小组还会同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与此同时，川宁生物还委托参与辅导的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辅导。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长江保荐，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邀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其前身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长江证券与法国巴黎银行合资成立的国内首批合资证券公司。2007年1月，法国巴黎银行将股权转让给长江证券，长江保荐成为国内首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由上市证券公司控股的专业投资银行子公司。

长江保荐成功融合了国际投资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国内投资银行的本土优势，拥有规范、严谨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资深、专业的精英团队，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深圳、武汉设有业务机构。

长江保荐致力于打造“精品投行、特色投行”，秉承“与客户共生共长、与股东共享共赢、与同事共济共荣”的经营理念，坚持三大服务策略：第一，专注于特色行业、特定区域，精耕细作，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融资服务；第二，以客户为中心，以项目为纽带，整合全公司业务资源，为核心客户提供优质、高

效的专业服务；第三，依托股东长江证券强大的背景，整合集团公司研究、销售及网络资源，为客户提供行业研究、发展战略、融资结构设计、股票债券销售、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专业的投资理财等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

长江保荐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川宁生物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川宁生物现有的股权结构合理性、拟上市主体的业务完整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持续开展对川宁生物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川宁生物召开专题座谈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对川宁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上市相关的监管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李振东

辅导工作现场负责人：李忠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栩、姜睿霖、刘冠男

本次辅导期内，李振东参加现场辅导 5 次，李忠参加现场辅导 9 次，张栩参加现场辅导 9 次，姜睿霖参加现场辅导 6 次，刘冠男参加现场辅导 1 次。此外，辅导小组成员还通过电话会、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非现场辅导。

3、辅导人员情况

李忠先生：现任长江保荐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或主持天赐材料、陕西黑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科伦药业配股项目、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项目；亿利洁能、建设机械、盛达矿业、世纪华通资产重组项目；美锦能源海外并购项目等。

李振东先生：现任长江保荐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再升科技、华达科技、厦门精图、毛戈平、致远新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巨轮股份、湖北广电、中来股份非公开项目、科伦药业配股项目；中材科技、科伦药业公司债项目及广宇发展、世纪华通资产重组项目等。

张栩先生：曾先后参与毛戈平、光祥科技、致远新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神州信息、广宇发展资产重组项目；韦加无人机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 IPO、并购重组等方面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

姜睿霖先生：曾先后参与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世纪华通资产重组项目及天喻信息控制权转让项目等，在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

刘冠男女士：曾先后参与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世纪华通、德新交运资产重组项目等，在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革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2	刘思川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3	邓旭衡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懿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段宏	独立董事
6	高献礼	独立董事
7	曹亚丽	独立董事
8	沈云鹏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9	姜海	副总经理
10	段胜国	副总经理
11	杨帆	监事会主席
12	朱宇	监事
13	周贤忠	职工代表监事
14	NANXING YU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安排川宁生物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协助并督促川宁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川宁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川宁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协助并督促川宁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川宁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协助并督促规范川宁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协助并督促川宁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协助并督促川宁生物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协助并督促川宁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川宁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川宁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长江保荐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辅导期间长江保荐及相关中介机构共对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2次集中辅导授课，共计8小时。本公司组织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和7月29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六次协调会，就川宁生物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规章制度的建立、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等重大问题进行了商讨。

具体辅导方式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集中授课与督促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长江保荐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及自学相结合，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长江保荐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同时长江保荐与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4）经验交流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不定期召开交流座谈会，各方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经验交流，共同讨论。

（5）案例分析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发生的问题，各中介机构参考过往发生的类似案例加以分析研究，沟通交流得出针对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

3、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根据辅导计划，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代表）举行了辅导学习书面考试。

考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培训等法律、财务知识。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考试，考试成绩优良，体现了较好的培训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川宁生物签订辅导协议书，并依照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方式，以辅导协议书约定的辅导内容为中心开展辅导工作，认真落实辅导协议的约定，基本达到了辅导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在接受辅导过程中，川宁生物积极配合长江保荐开展辅导工作，安排高管人员介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并接受辅导授课培训，认真听取辅导意见并整改，增强了辅导效果，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辅导期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一）辅导期内主要或重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问题等的整改处理情况

1、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一方面，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辅导小组已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要求和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委外代表）进行了辅导培训。

2、业务规则细化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细化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公司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资金拆借的规范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川宁生物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明细、借款合同、支付单据等文件，提出应在申报前偿还相关拆借资金。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督促川宁生物通过银行贷款置换的方式偿还了对控股股东的大部分借款；未偿还部分，控股股东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川宁生物提供借款，经过整改确保了川宁生物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二）投诉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

理情况

不适用

四、发行人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估意见

(一)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公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89号）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92号），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9,138.92万元、21,958.54万元。

本公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两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89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合规

长江保荐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90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成立，并于2020年6月18日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长江保荐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90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长江保荐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89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要产品为抗生素中间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清晰

长江保荐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长江保荐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机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尽管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产品中包含青霉素 G 钾盐及 6-APA（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示的限制新建类产能），但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项目属于成熟产能项目，非新建项目，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建限制类项目，因此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长江保荐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长江保荐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依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发行人即控股股东科伦药业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川宁生物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分拆，本次分拆上市同时满足《若干规定》的下述相关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科伦药业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226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976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3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科伦药业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11,299.01万元、78,964.82万元和62,832.14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川宁生物最近三年的历史财务数据，川宁生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38,819.31万元、9,138.92万元和21,958.54万元，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A	82,938.63	93,785.51	121,294.42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B	62,832.14	78,964.82	111,299.01
二、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C	22,900.20	9,138.92	38,996.08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D	21,958.54	9,226.33	38,819.31
三、享有川宁生物的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E	80.49%-88.49%	100.00%	100.00%
四、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净利润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归母净利润	$F=C*E$	18,961.96	9,138.92	38,996.08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G=D*E$	18,020.30	9,226.33	38,819.31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净利润				
1、归母净利润	$H=A-F$	63,976.67	84,646.59	82,298.34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I=B-G$	44,811.84	69,738.49	72,479.70
3、最近 3 年科伦药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J（H 与 I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187,030.03		

注 1：2019 年底，科伦药业将川宁生物 11.51% 的股权转让给海宁东珺等 6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两名自然人，因此 2019 年当期科伦药业仍享有川宁生物 100.00% 的净利润；

注 2：2020 年 9 月，科伦药业及科伦川智将持有的科伦宁禾全部合伙份额（即间接对应川宁生物 5%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海通资管 1 号”）和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0 月，科伦药业及科伦川智将持有的科伦宁北全部合伙份额（即间接对应川宁生物 3% 股权）分别转让给申万宏源和宏源能源，因此科伦药业 2020 年享有川宁生物权益的比例分为不同阶段，在 80.49% 至 88.49% 之间。

综上，科伦药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70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科伦药业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938.63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历史财务数据，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22,900.20 万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川宁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科伦药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82,938.63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科伦药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62,832.14
科伦药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孰低值）	62,832.14
川宁生物净利润	D	22,900.20
川宁生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21,958.54
川宁生物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	21,958.54
科伦药业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G=F*100.00\%$	18,020.30
占比	$H=G/C$	28.68%

注：2020 年 9 月，科伦药业及科伦川智将持有的科伦宁禾全部合伙份额（即间接对应川宁生物 5%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海通资管 1 号”）和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0 月，科伦药业及科伦川智将持有的科伦宁北全部合伙份额（即间接对应川宁生物 3%股权）分别转让给申万宏源和宏源能源，因此科伦药业 2020 年享有川宁生物权益的比例在分为不同阶段，在 80.49%至 88.49%之间。

综上，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科伦药业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9,918.04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的财务数据，川宁生物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5,993.75 万元。科伦药业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伦药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1,349,918.04
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465,993.75
科伦药业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88.49\%$	375,078.37
占比	$D=C/A$	27.79%

综上，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科伦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科伦药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科伦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376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科伦药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川宁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川宁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主要产品为抗生素中间体，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科伦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川宁生物股权的情

形。川宁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川宁生物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川宁生物职位	持有川宁生物股份比例
邓旭衡	董事、总经理	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川宁生物 0.90%股份
李懿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川宁生物 0.22%股份
沈云鹏	副总经理	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川宁生物 0.22%股份
段胜国	副总经理	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川宁生物 0.15%股份
姜海	副总经理	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川宁生物 0.13%股份
合计		1.64%

综上，科伦药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川宁生物股份的情形。川宁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在川宁生物的持股比例为 1.64%，符合《若干规定》的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科伦药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科伦药业主要从事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以及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科伦药业扎实主营业务、注重研究创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当前已形成“大输液+抗生素+药物研发”三发驱动的业务格局，随着国家医药改革逐步深化、各项政策陆续出台，科伦药业正面临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目前，川宁生物为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基地，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除川宁生物外）将继续专注于输液产品和非输液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宁生物将继续专注在抗生素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突出在输液产品和非输液制剂等产品和业务方面的优势，同时集中发挥资金优势，突出研发实力，在“高技术内涵药物”等创新药物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上市科伦药业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同业竞争

科伦药业业务涵盖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等，其中川宁生物主要通过生物发酵工艺生产抗生素中间体，除川宁生物外，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或生产与川宁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因此，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科伦药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川宁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川宁生物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同意对川宁生物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依法进行赔偿。”

川宁生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抗生素中间体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本公司承诺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在作为川宁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人将尽力促成川宁生物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人不会利用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本人同意对川宁生物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进行赔偿。”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药业仍保持对川宁生物的控制权，川宁生物仍为科伦

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伦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川宁生物而发生变化。对于川宁生物，川宁生物存在继续向科伦药业及下属公司采购或销售商品的情形，以及中短期内仍接受科伦药业提供的担保及委托贷款等情形。川宁生物与科伦药业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如实披露。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科伦药业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科伦药业利益。本次分拆后，川宁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川宁生物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川宁生物利益。因此，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科伦药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川宁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川宁生物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川宁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川宁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川宁生物或川宁生物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川宁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

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川宁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科伦药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川宁生物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川宁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川宁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

上述关联交易向川宁生物或川宁生物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与川宁生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川宁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川宁生物与科伦药业及科伦药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科伦药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川宁生物的资产或干预川宁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科伦药业及川宁生物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四)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222,2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长江保荐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一)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及“(二) 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222,2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综上，本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90 号），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8.92 万元、

22,900.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26.33 万元、21,958.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第一项财务指标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六)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本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长江保荐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川宁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表）及其他有必要参加辅导的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川宁生物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川宁生物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川宁生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已经具备了发行上市的条件。

五、辅导工作评价

本公司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辅导义务，本次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在接受辅导过程中，川宁生物积极配合本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意见并相应整改，增强了辅导效果，在履行辅导协议约定义务的同时，认为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做到勤勉尽责。

综上，长江保荐认为，在川宁生物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

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忠 李振东
李忠 李振东

辅导人员签字：
张栩 姜睿霖 刘冠男
张栩 姜睿霖 刘冠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